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6-17
过往从业经历	王健，男，1984年生，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2年3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鸿嫔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9年4月26日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研究员、协理；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台湾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ETF	510271	510270
2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100ETF	515671	515670
3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800ETF	515611	515610
4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上海金ETF	518891	518890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4072；C类份额基金简称：汇安裕同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407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9号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22年6月17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6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5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7月29日提前至2022年6月20日，自2022年6月21日（含当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适用的销售机构如下：

销售机构	客户电话	官方网址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https://www.10jqka.com.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http://www.1234567.com.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http://www.howbuy.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https://www.hcfunds.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龙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
任职日期	2022-06-17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投资主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78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
008487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30	–
009585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011671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7	–
012338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2	–
013751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0	–
015410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0	–
003573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2	2021-11-22
002260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03-04	2022-03-16
008952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4	2022-04-13
010581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0	2022-06-17
003976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2018-12-11
005511	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2020-01-15
006139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2021-01-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许健先生201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故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为11年，而证券从业年限以取得证券类相关从业资格并执业的时间起计算。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2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4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1.10%）+0=10,544.02元

转入份额=10,544.02÷1.1630=9,066.23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9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即在2022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21。同时，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金融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金融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电话：（010）68960040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010－6885722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7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约定，需要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2、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